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沈思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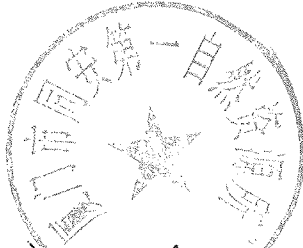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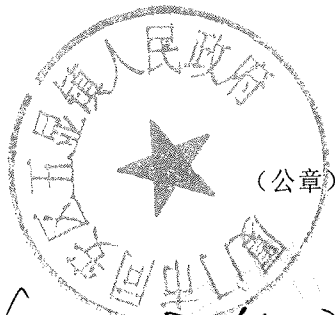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2024-0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 2024 年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123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109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0.1232	0	0	0.1232	
	(一) 农用地	0.1095	0	0	0.1095	
	其 中	耕地	0.0236	0	0	0.0236
		林地	0	0	0	0
		园地	0.0407	0	0	0.0407
		其他农用地	0.0125	0	0	0.0125
		草地	0.0327	0	0	0.0327
		基本农田	0	0	0	0
	(二) 建设用地	0.0137	0	0	0.0137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24-01-01				0.0052	
	2024-01-02				0.0119	
	2024-01-03				0.036	
	2024-01-04				0.0701	

乡镇 人民政府 土地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查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主管领导（签字）：<u>洪冠海</u>      日期：2024年3月5日</p>
乡镇 人民政府 审核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主管领导（签字）：<u>李</u>      日期：2024.3.6</p>
备 注	<p>经查： 1、本批次用地没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本批次用地符合村庄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违法占地等行为。</p> <p>经办：蔡毅杰      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p>

填表人： 蔡毅杰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1095		0	0.1095	
其中：耕地	0.0236		0	0.0236	
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7		0.0105		
	8		0.0131		
	平均质量等别	8	合计	0.023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1095	0.0236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蔡毅杰



溫籍土地農轉征事就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23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同安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2859	平均缴费标准	12.1123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2744	平均费用标准	5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40287666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236		0.0236	
补充水田规模	0.0105		0.010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98.95		298.9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蔡毅杰





350000202402876667

## 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2024年度第一批

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0.1232 公顷，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0.0236  
公顷，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0.0105 公顷，需补充粮食产能：  
298.95 公斤。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 已补充耕地面积：0.0236  
公顷，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0.0105 公顷，已补充粮食产能  
298.95 公斤。

是否稳增长项目：否

是否可承诺：否，承诺兑现时间：                    。

承诺兑现耕地面积：0 公顷，承诺兑现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承诺兑现粮食产能 0 公斤。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耕地占补平衡  
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  
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该确认单作为  
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24年03月04日

## 四、使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使用土地面积	0.1232	其中：耕地	0.0236			
被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五显镇	村	竹坝华侨农场			
权属状况	本批次用地中 0.0119 公顷用地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0.1113 公顷用地为新圩镇云头村与五显镇竹坝华侨农场争议地，界址清楚，双方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签订协议，明确由竹坝华侨农场办理宅基地用地及审批手续。					
用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用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0236				
	基本农田	0				
	林地	0				
	园地	0.0407				
	其他农用地	0.0125				
	草地	0.0327				
	建设用地	0.0137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用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本批次用地位于国有农林场范围内，其中使用国有土地 0.0119 公顷（水田 0.01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4 公顷），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1113 公顷（水浇地 0.0131 公顷、园地 0.0407 公顷、草地 0.03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37 公顷）。</p>		

填表人：蔡毅杰



福建土地表统计留批